

收文編號：1100003562

議案編號：1100421071008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64 號之 3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基金會自籌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 11068000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基金會自籌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偏低，應增加自籌收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容宜檢討提升」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有關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通過決議第(2)項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客傳會行字第 1090000810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民進黨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極辦理各項工作計畫，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該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執行自籌款業務重點分為三大類包括國內合作業務、國際合作業務及政府單位委辦業務，惟迄 109 年 8 月底止僅有國內合作業務自籌款收入 18 萬 4,285 元。再者，該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僅編列 600 萬元，加計受贈收入 300 萬元，合計 900 萬元，2 項自籌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僅 4.28% 偏低，容宜檢討提升。【通過決議第(2)項】茲報告如下：

一、迄 109 年 8 月底止僅有國內合作業務自籌收入 18 萬 4,285 萬元
偏低，檢討原因如下：

(一)肺炎疫情影响國際交流合作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執行自籌款業務重點分為三大類包括國內合作業務、國際合作業務及政府單位委辦業務，惟自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响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致原規劃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地客家人合作音樂及募款活動，預計募款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無法執行。

(二)政府單位委辦業務之困難

自籌款來源之一，爭取政府機關(構)委辦業務，也受疫情影响，許多業務停止或撤銷，原規劃參與客家委員會(以下稱客委會)南向政策之例行性計畫，預計收入 700 萬元，囿於肺炎疫情，客委會將該計畫延後進行，客傳會規劃 110 年若疫情緩和，將積極參與政府委辦業務。

(三)預計國內合作業務之小幅施作

由於客傳會甫於 108 年底成立，109 年度還在奠基期中，在國

內合作部分，已簽約授權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於國道三號關西休息站播放電臺節目，客傳會授權收益金額為 10 萬元。110 年前半年預計規劃進行國內小型的合作，在客傳會人員及業務進入成熟狀態，國內合作將會同時增加。

二、110 年與 109 年之差異與 110 年編列偏低因素

(一)近兩年國內經濟狀況之評估

由於預期 110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尚不明朗，在國內社會經濟狀況不見好轉狀態下，客傳會將自籌款降低一成，以符合實際狀況。

(二)客傳會人力狀況之評估

客傳會目前人力不到 30 人，至 110 年編列員額 35 人，而工作計畫上亦增加出版補助等業務，因無大量計畫人力，實際無法承接或參與大型計畫，以增加自籌收入，故自籌收入比率偏低。

(三)客傳會第 1 年執行後之經驗

客傳會執行 109 年計畫後，因電臺節目本身無法進行商業活動，能與民間進行交換或交易之標的不多，故初期客傳會需要豐富本身的能力與產品，並經過一段時間的沉澱與累積能量，故 110 年編列自籌收入會較低一些。

三、110 年積極規劃自籌款計畫

客傳會業已訂定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110 年自籌款業務規劃重點分為三大類：

1. 國內合作業務：

- (1)以新聞、節目、文化及行銷活動為內容，尋求國內民間企業合作，行銷客家公共傳播。客傳會已完成空間之租賃，

將於 110 年新增 2 間專業錄音室，除滿足電臺需求外，於非執行業務時段之錄音室，開放外界申請，創造業外收入。

(2)強化客傳會公媒形象，獲得更多企業、民間組織社群及個人等廣大的社會支持。客傳會已完成空間之租賃，將於 110 年新增展演室 1 間，除了滿足新媒體拍攝需求外，亦開放外界申請租用，創造業外收入。

(3)講客進鄉團講客號小卡，透過多樣化及智慧化之推廣規劃，除了深耕客庄，積極參與各地客家活動，希望透過產品化（例如納入《靛花》季刊內容、豐富講客電臺節目等）及專業化，取得更多的贊助機會。

(4)其餘相關客傳會專屬產品之開發與販售，如 2021 客家生活年曆、客家周邊系列文創商品等等，紛紛陸續規劃及生產中。

2. 國際合作業務：

(1)拓展與國際海外客家電臺、電視臺之合作，提高自籌財源比例。

(2)透過新媒體平臺之發展，規劃與國際客家媒體合作之可行性，另透過拓展國際業務。

3. 政府單位委辦業務：除了向客委會爭取委辦業務外，亦朝中央部會及各縣市地方政府爭取合作及委辦業務。

敬請貴委員會支持，俾利持續推動客家廣播及客家語言文化傳揚，促進臺灣客家與多元族群交流對話，表現臺灣文化多樣性。